2014 年第 3 期
（第 13 卷）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在共同体视阈下寻找有效的村民自治单元

张 茜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学研究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依据滕尼斯的共同体理论，共同体内部因存在着共同地缘、共同血缘、共同文化和共同利益等有机的自治元素，从而起到维系共同体发展的作用。中国经由传统社会长期发展而成的自然村落，因同样具备上述因素而具有自治功能，可视做一种“自在型共同体”和“自治共同体”。村民自治制度作为国家行政管理与社群自治的统一，在其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自治属性愈益萎缩、行政属性愈益扩张从而导致村民自治“悬空”的状态。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根源于“建构型共同体”——行政村这一村民自治单元与自治共同体基础的脱节。各地相继出现的地方性改革和实践，说明村民自治发展已进入探寻自治内在动力的第三阶段。其发展的理想标的应是自治功能与行政功能兼顾的模式。

关键词：村民自治；自治共同体；自治单元；自然村落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14)03－0130－07

自 1980 年第一个村民委员会在广西省合寨村诞生至今，村民自治作为一种独具中国特色的基层民主制度已走过 30 余个年头。30 年风雨实践之路，村民自治在被授予众多褒奖的同时，也在实践中独自体验着“成长的烦恼”：“一事一议”项目难落实、党员积极性难发挥、村民代表会议难召开等等，一度成为村民自治活动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尤其是在农村税费改革和取消农业税以来，农村公益事业无钱办、公共事务无人管的问题更显得尤为严峻。广西省更是存在村小组内抽签担任小组长的现象，村民自治处于严重的“悬空”状态。

问题是改革的导向，困境是改革的动力。在上述形势下，形式多样的村民自治创新在全国各地相继萌生，其中包括：广西省河池市创建“屯级党群理事会”，承接原村小组的职能，并将村民自治的重心转移到自然村一级；湖北省秭归县创建“幸福村落”，以自然村为基本自治单元；广东省云浮市在乡镇、村委会特别是村小组分别建立理事会，构建村民自治的三级载体；广东省清远市将村民委员会直接下沉到自然村的创新实践等等。在这些地方实践的基础上，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提出，“探索不同情况下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和集体土地所有权在村民小组的地方，可开展以社区、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那么上述改革为何不约而同的将村民自治的重心下移到村民小组一级？又该如何从理论上解读中央文件的政策回应？本文试图从共同体的视角对此类地方性改革与实践进行理论上的探讨与剖分析。

一、共同体、自治与自治共同体

“共同体”的概念最早由德国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提出。滕尼斯的经典共同体理论认为，共同体最初产生于“血缘共同体作为行为的统一体发展为和分离为地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直接

收稿日期：2014－04－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4AZZ010)

作者简介：张 茜(1986—)，女，河北石家庄人，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农村改革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基层民主与乡村治理。E-mail：zhangqian4050@126.com

表现为居住在一起,而地缘共同体又发展为精神共同体,作为在相同的方向上和相同的意义上的纯粹的相互作用和支配"[1]65,从而"在共同体内部,关系本身即结合,或者被理解为现实的和有机的生命——这就是共同体的本质,或者被理解为思想的和机械的形态——这就是社会的概念"。[1]52这是对共同体概念最原初的阐释。

在此基础上,滕尼斯进一步论述了共同体与自治的关系,他认为"共同体是古老的,社会是新的"[1]53,这导因于共同体本身就充满了内生的自治元素,尤其是导因于共同血缘、共同地缘及以其为基础形成的共同文化和共同利益等因素,起到了维系共同体发展的作用。血缘赋予共同体成员的不可改变的身份长幼之分本就构成了一种规则,"于是在更大的群体(即共同体)里,就存在意志的这种统一,作为血缘亲戚纽带在心理学上的表现,哪怕它更加模糊不清,哪怕对于个人来说只能在有机的秩序里传授"[1]75。同时,共同地缘导致的"阿里明德"(指村落共有的森林、河流、土地等)则"部分是为了统一体的共同目的,部分是为了在成员们的平等的和受约束的目的"[1]88,因此,"(共同体成员)相互之间的——共同的、有约束力的思想信念作为一个共同体自己的意志,就是这里应该被理解为默认一致(consensus)的概念。它就是把人作为一个整体的成员团结在一起的特殊的社会力量和同情……然而也可以这样说:一切根据一种共同体关系的意义、在其中和对于它具有某一种意义的东西,这就是它的法,一种自然的法。"[1]72由此可见,共同体是存在于特定地域范围内的,在其内部存在着内生的、不需要外界力量加以维持的、有机的自我治理的元素。

后继学者扩展了滕尼斯的共同体理论,从而衍生出文化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国家共同体等多种概念,并将其运用在对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研究中,从而就中国传统乡村社会是否存在村落共同体、存在何种共同体展开了激烈讨论。如日本学者平野义太郎在 1941 年发表的《会、会首、村长》一文中指出,中国华北村落具有共同体性质,"村落在农村生活中的农耕、治安防卫、祭祀信仰、娱乐、婚葬以及农民的意识道德中的共同规范等方面具有共同体意义。"戒能通孝和福武直则认为华北村落并不存在村落共同体而至多只存在生活共同体[1]194-246;施坚雅认为中国传统社会更多的是以某个集市为中心的无数个市场共同体的组合[2];在当代,秦晖认为中国传统乡村社会是大共同体本位的"伪个人主义"社会[3],徐勇则提出以自然村为基础的村小组是最紧密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共同体"集合"[4]。

无论后续学者对中国传统社会是否存在村落共同体持何种观点,从中国自然村落的产生和发展的形态来看,均无法逃脱共同血缘、共同地缘、共同文化、共同利益等元素的烙印。自然村落是传统中国社会漫长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生活群落,社会学通常称之为乡村聚落形态。村落的发展最初导因于家族的扩张,随着"分家析产"的无限次重复,家户就成了人们生存、交往、繁衍的基本单元。传统中国乡村又大多具有明显的界限划分,自然村落的交往和生活通常是在相对隔绝的状态下进行的,许多村落都是由一个家族扩展而成,这就使得传统中国的村落社会又表现为一种家族、宗族的社会形态。久而久之,便形成了一种特有的村落家族文化。因此"(中国传统村落)并没有形成普遍的朝夕相处的大家族,而是分家立户、相对聚居的家庭群体,这是中国村落家族文化的重要属性"[5]。同时,共同的价值观念、休闲娱乐以及生活习惯等共同村落文化,也随着人们历史久远的共同交往相应形成。

这一过程影响之深远,表现在至今我国许多自然村落甚至是较发达的农村社区,仍存在绝大多数村民都是同姓的现象,甚至一个自然村就是一个大家族中的一"房"。因此如果说后继学者对自然村落属何种共同体的探讨更多倾向于"类型性"研究的话,那么从其成因来看,即便中国传统的自然村落不能构成严格意义上的村落共同体,也至少是共同血缘、共同地缘、共同文化、共同利益等元素基础上的自然生长发育而存在的小型社会群体和"自在型"共同体。

如果上述因素能够在共同体内部发挥自治的效能，那么自然村落则还可视为一个个自治共同体，并且是一种“内生性”自治。事实亦是如此。在中国传统社会治理中，内化于自然村落每一寸肌理中的共同血缘、文化等元素从未消失，并在乡村社会时刻发挥着社会治理效能。毛泽东在分析中国传统社会的性质时曾精辟的指出：“中国社会存在着三种权力支配系统：一是由国、省、县、乡的政权构成的国家系统；二是由宗祠、支祠以及家长的族权构成的‘家族系统’，三是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以至土地菩萨以及玉皇大帝和各种神怪的神权构成的‘阴间系统’和‘鬼神系统’。”[6]徐勇在分析我国传统乡村治理时则将这一现象归纳为“（在传统中国）乡村治理体制是官治与民治的二元并存结构”[7]，“除了士绅以外，支配乡村社会的权力还有各种村落共同体的家族长老、部族头人、地方强人等。”[8]秦晖则将其概括为“国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之说。而无论是“家族系统、家族长老还是宗族乡绅”[9]，若超出特定地域基础上的自然村落其治理效能便无法发挥。

因此，依据滕尼斯的共同体理论，如果说共同体内部存在的共同血缘、共同地缘、共同文化和共同利益等因素可以在其内部发挥自我治理的效能，那么同样具备上述元素的自然村落即便不能被界定为严格意义上的村落共同体，也至少构成了一个个小型社群、一种“自在型共同体”和现定于自然村地域范围内的“自治共同体”，且这种自治亦属于一种无需外力维持的、“有机的”“内生性”自治。

二、村民自治单元与自治共同体基础的脱节

1949年以来，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使乡村社会前所未有地置于国家全面控制之下。历史事实的证明，自然村落单元在治理中的退出并未成就乡村的繁荣，人民公社也最终被家庭联产承包和村民自治制度所取代。与“机械的”、以国家暴力机构为后盾支撑的、纯粹的行政管理所不同，村民自治发端于自然村，从其本质而言是一种在一定范围内的社会群体性自治，其目的虽然也是要达成一定范围内的集体行动的一致，但这种一致更多的是建立在某种社会群体认同的基础之上，因而村民委员会也并非一级政府组织；同时，集体行动的一致产生的必要条件则必须基于某种共同遵守的规则、即集体中的每一位成员都将这种规则视为必须遵从的“法”和行为准则，否则集体行动很难达成一致。因此在缺少“硬”约束的情况下，就要求村民自治的开展必须建立在某种“有机的”自治共同体基础之上。自然村作为自治共同体，恰恰能够为村民自治提供社群自治的基础。

然而，自村民自治制度作为一种国家制度正式确立以来，就兼具社群自治与国家行政管理的双重属性。从国家行政管理的角度而言，村民自治作为人民公社制度的取代者，担负起了一定原本由后者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其职责是将政府工作落实到广大农村。设立在行政村一级的村民委员会则成为履行这一职能的主要载体，如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推动农村社区建设等等，从而兼具村民自治单元与“准行政”单元的双重身份。在行政职能的强势影响下，村民自治活动的基本单元——行政村的辖域范围呈现出日益扩张的趋势。因而从某种程度而言，行政村可视为一种“建构型共同体”和“准行政共同体”，它的另外一个名称——“建制村”的叫法也恰恰印证了这一点。带来的重要后果之一就是使得村民自治的行政性越发多于自治性，人为“建构性”越发多于“自在性”，自治的“机械性”越发超出“有机性”，进而导致自治单元与自治共同体基础日渐脱节的状态。

这是因为，任何一种社会管理都需要相应的管理成本，行政村的设置亦是如此，具体说来则主要表现在村级组织主要领导工资由乡级财政发放，即村干部工资制。据统计，1985年我国共有

94.8628 万个村民委员会,村干部 379.5958 万人,出于降低治理成本的考虑,后经压缩,到 1989 年底全国共有 88.2564 万个村民委员会,村干部 366.5566 万人。自从农村税费改革以来,村级组织收入大幅减少,行政村的规模则再次被扩大以适应降低行政成本的需要,“减支、减事、减人”的逻辑很快演变为“合村并组”的实际行动。根据民政部的统计,截止 2004 年底,我国农村村民委员会由 1999 年底的 80.1 万个减少到 62.5 万个,5 年间减少了近 1/4[10],而自然村数量则为 250 万个以上,可知一个行政村可能通常是由若干个自然村落所组成。

这一村民自治单元的变化给村民自治效能所带来的影响因行政村所在地的不同而不同。地理学者一般主要根据农家房舍集合或分散的状态,将乡村聚落形态分为散漫型和集聚型两种类型[11]。散漫型村落又称散村,农户住宅之间呈零星分布状态,多因地形地势的限制,出于耕作的方便而尽可能的靠近依赖生存的田地、山林或河流湖泊,多在我国山区和湖泊较多的南方出现;集聚型村落又称集村,农户住宅表现出集聚化倾向,村落与田地、山林之间往往相隔较远,多在我国北方尤其是地处平原的村落出现。对于各个自然村落而言,生活共同体的形成是共性,“散、集”之分则是个性。将其与之前所提出的“自治共同体”概念进行叠加便可得出,散村与集村虽然在发展过程中都会形成“自治共同体”,但共同体的血缘、地缘与文化内涵必然会有所区别,自治起效的规则也必然会有所区别。法国地理学家德芒戎就曾敏锐的发现,“村庄(这里指集村)就是靠近、接触,是思想感情一致;散居(这里指散村)则‘一切都谈的是分离,一切都标志着分开住’。”[12]

因此,行政村数量和辖域的愈发扩张对于北方一些集村而言可能是“建构型准行政共同体”与“自在型自治共同体”的重合,而对于大多数南方散村而言则通常是一个“建构型准行政共同体”内包含有若干“自在型自治共同体”。从前文分析可知,自治效能的发挥需在自然村这个有限的地域范围内,那么对后者来说,自治单元的扩大使得原有的自治因素在脱离了自然村——自治共同体范围的情况下无法有效发挥自治效能,从而导致了村民自治单元——行政村与“自治共同体”——自然村的脱节。甚至某些被划到同一行政村范围的自然村,在历史上曾有过矛盾和过节,在这种“拉郎配”的情况下自治就更加无从谈起。

然而这些因素在降低行政成本的强势引导下,并没有被纳入行政村设置的考虑。虽然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和第二十五条分别规定:“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但上述两项制度关照,并没能有效解决一些行政村、尤其是“散漫型村落”居多的行政村村民自治难落地的尴尬。如广西省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的龙岩乡朝阁村,下辖 23 个自然屯,人口 2300 多人,各屯分属壮族、水族、汉族、苗族、瑶族等十多个民族。因农户散居于若干座相邻的山上,召开一次村民代表大会需要走两三个小时的路程,以至出现了“村事圩办”①以及抽签担任村组长的现象。

由此可见,村民自治本质上是一种社群自治,需要建立在某种“有机的”“自治共同体”基础之上,在地域上通常限定在自然村落范围内。行政村作为一种“准行政共同体”和“建构型共同体”,还担负着国家行政管理的职能,在地域范围上可能包含若干个“自治共同体”。降低治理成本的需要导致行政村规模不断扩大,这种趋势给某些地区的村民自治带来的影响,可能是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与其所需要的自治共同体基础产生脱节,从而使以自然村落为单元的自治效能

① “圩”即该村附近的一个定期集市,每逢村里又大事需要讨论的时候村委会成员就与村民代表们约定好,在某个大家都去赶圩的日子就顺便在街市上讨论决定村庄公共事务;如果是某个村民有事也是与村支书约定一起去赶集的时候办。村支书则经常把村里的章挂在自己的腰带上,随走随盖。

难以在行政村范围内有效发挥,甚至成为制约村民自治活动有效开展的瓶颈。

三、探索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实现自治与行政的合理契合

回顾村民自治制度产生以来的30年发展历程,可以说已经走过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自发型自治"阶段,以建立在自治共同体基础上的自然村——村委会为村民自治单元。由广西省合寨村一个自然村——果作屯村民自发组织产生第一个村民委员会为发端,直接目的在于解决屯内耕牛被盗、树木被砍、争水争地等村民日常生活中的矛盾,后被合寨村其他各屯纷纷效仿而相继在屯内成立村民委员会(1984年撤社建乡后,才统一成立了合寨村委会,各自然屯设立的村委会则改为村民小组)。这一阶段的村民自治单元以自然村为基础,未见行政干预的痕迹。

第二阶段则是村民自治制度在全国范围普遍推行的规范建设阶段,以建立在行政共同体基础上的、囊括若干个自然村的行政村——村委会为村民自治的基本单元。这一阶段,行政村及村委会承接了大量乡村社会管理任务,在我国"乡政村治"模式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尤其是在取消农业税以前,村干部几乎被称为"要钱、要粮、要命"的"三要"干部。一个行政村又通常涵盖几个甚至十几个自然村,自治单元范围大大扩展。这也使得村民自治单元承载的行政性大大超过了自治性。

在村民自治的自治性日渐衰退的情况下,有学者甚至发出了村民自治"已死"的叹息。与此同时,在全国各地不约而同的出现了文章开篇中提到的广西、湖北、广东等地不约而同开展的"自治急救"活动。无论是"屯级党群理事会",还是"幸福村落"建设,这些地方性实践的共性在于,将村民自治的重心落到自然村一级,进而实现村民自治单元向"自治共同体"基础的归复。这既与先行学者对于村民自治发展规律的科学预测——"制度—示范—创新的基本运行逻辑"相符合[13],同时也有力地证明村民自治不但"未死",而且已经悄悄拉开了第三阶段的发展序幕。

自治不一定需要民主,民主则一定要求自治。依据国家建构理论,现代国家区别于传统国家两个最主要的区别就是民族——国家的建立和民主——国家的建立。民族——国家确立的是现代国家的组织形式,民主——国家确立的则是现代国家的制度基础。对于中国而言,二者的发展表现为非均衡性,尤其是民主——国家的建构远远滞后于前者[14]。而村民自治则担负着民主启蒙和权利觉醒、以及将人民公社时期过渡剥夺的民主权利归还农民的历史任务,从而成为民主——国家确立的必然。从这一视角出发,则需要为村民自治的开展寻找一种"自治共同体"基础上的合理单元,从而克服第二阶段出现的行政过度挤压自治的现象。因此,村民自治在第三阶段的新的发展任务,是逐步克服第二阶段行政倾向不断扩张、自治属性日益萎缩的弊端,在社会内部探索并找寻村民自治的社会基础和内在动力,让村民自治真正运转起来,顺利实现由自治形式上的"悬空"向自治"落地"的转换。从这一视角来看,各地重建村民自治单元的探索对于重新"唤醒"村民自治具有全国性的启示意义。

同时我们也应看到,要妥善实现这一目标,并不能简单的对村民自治单元担负的行政职能加以否定,因此也就不能盲目的理解为对行政村——村委会这一原有的村民自治单元的简单否定。村民自治制度成立之初,行政村便担负起了收缴农业税、实行农村计划生育等行政政策落实的任务,为我国乡村社会的经济繁荣和国家稳定发展做出了不可取代的贡献。在今后,即便是农业税已经取消,国家在农村社会治理中的角色已经慢慢实现由"要"向"给"的方式转变,但仍有相当一部分乡村社会管理职能需要依托村民自治才能完成。这是因为乡村治理与城市治理有很大不同,很多行政问题需要通过村民自治的"软约束"才能解决而并非强制。例如在进行"新型农村建设"过程中,往往会涉及征地拆迁、统一规划的问题。不管在改造中涉及哪户村民的土地,政府都不可

能财政中划拨资金单独予以补偿,而只能以村集体内部协调的方式进行解决;统一规划的方案也要先由村民集体商议决定具体方案,上级政府才好提供项目支持;自然村与自然村之间的公益事业推进和公共事务建设,还要由行政村进行统筹和落实。

那么村民自治单元向自治共同体的归复,会不会反过来引发自治对行政的"挤压",从而导致国家行政管理不畅呢? 从各地的具体实践来看,自治属性的重新"觉醒"非但不会掣肘国家在乡村社会的治理,反而有利于后者的推进。以广西省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才乡新坡村平治屯为例,在全县推行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因涉及土地征用和重新分配的问题,该屯矛盾异常凸显。自成立屯级党群理事会以来,不但有效解决了屯内矛盾,还成为在新农村建设中获得政府项目扶持最多的自然屯、以及该县落实新农村建设政策的先进屯,县领导也不禁感叹:"屯内矛盾解决了,什么项目进去都畅通无阻,真没想到一个小小的党群理事会解决了村委会都解决不了的问题!"再以湖北省秭归县为例,自 2012 年进行"幸福村落"创建以来,2013 年县乡共收到信访件数 699 件,调解矛盾纠纷 1068 起,与往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33%。由此可见,建立在自治共同体基础上的村民自治单元在乡村社会治理中起到了行政村难以发挥的"上通下达"的作用,有利于国家行政工作的推进。这也说明,只有实现自治性与行政性的平衡才是推动村民自治发展和乡村社会发展繁荣的最佳模式。

四、结　论

村民自治作为一种社群自治,在无法施以行政强制干预的情况下,需要以"自在型自治共同体"的"内生性"自治为基础来维系自治功能,与自然村相对应;村民自治又兼具国家行政管理的职能,出于降低管理成本和提升管理效率的考虑则以"建构型准行政共同体"为依托,与包含若干个自然村的行政村相对应(那些自然村与行政村范围重合的村落除外)。要维护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治理,就不能忽视准行政共同体的作用,"建构型共同体"与"准行政共同体"解决的是自治共同体无法解决的问题;要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民主技能,尽早实现我国现代民主——国家的构建,就要在村民自治过程中充分考虑到"自在型共同体"与"自治共同体"的社会基础,纠正行政过分挤压自治的状态。因此在第三阶段的村民自治发展中,尤其是对于那些散漫型村庄而言,可以在完善行政村作为一级自治单元的前提下,以"自治共同体"为基础探索不同形式的村民自治单元。这也就能够解释广西、广东、湖北等地为何要将自制单元下沉到自然村一级。

村民自治制度作为一种"草根"式民主,本就产生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当其在实践中与社会历史发展现实产生"碰撞"时,便会将强大的生命力随时展现出来,为自己开辟新的发展道路。随着人们对村民自治制度的认识深化与实践技能的提升,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和自治单元单元也应适时的进行相应调整,这是对历史和现实的一种积极回应。

参考文献:

[1] 斐迪南·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 林荣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2] 施坚雅. 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M]. 史建云,徐秀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3] 秦　晖. 大共同体本位与传统中国社会[J]. 社会学研究,1998,(5):12 -21.
[4] 徐　勇. "组为基础,三级联动":村民自治运行的长效机制——广东省云浮市探索的背景与价值[J]. 河北学刊,2011,(5):96 -102.
[5] 王沪宁. 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6]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M]. 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31.
[7] 徐　勇. 农村微观组织再造与社区自我整合——湖北省杨林桥镇农村社区建设的经验与启示[J]. 河南社会

科学,2006,14(5):8-11.
[8] 徐 勇.政权下乡:现代国家对乡土社会的整合[J].贵州社会科学,2007,(11):4-9.
[9] 秦 晖.传统十论——本土社会的制度文化与其变革[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10] 吴理财.合村并组对村治的负面影响[J].调研世界,2005,(8):39-40.
[11] 陈芳慧.村落地理学[M].台北:五南图书出版社,1984.
[12] 阿·德芒戎.农村居住形式地理[M].葛以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13] 徐 勇.现代国家的建构与村民自治的成长——对中国村民自治发生与发展的一种阐释[M].学习与探索,2006,(6):50-58.
[14] 徐 勇."回归国家"与现代国家的建构[M].东南学术,2006,(4):18-27.

Searching for Effective Villager Autonomy Unit from the Community Perspective

ZHANG Qian
(*Institute for Political Scienc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Ferdinand Tnnies' theory of Community, there exist common geopolitical, common blood, common culture and common interests, and other organic autonomous elements within a community, and they play different roles in maintaini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Chinese natural villages evolved from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factors and thus have self-governing function, and can be viewed as "a nature-type community" and "an autonomous community". As a combination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ommunity autonomy, the villager autonomy system has demonstrated a trend that autonomy property increasingly shrinking and administration property increasingly expanding in the process of its development, resulting in "a vacant state" of villagers' autonomy. A major cause of this phenomenon is the villagers' autonomy unit has been separated from the village community. The reforms and practices on villager autonomy have shown that it has entered the third stage to explore the inherent power of autonomy; and the ideal model should be both func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autonomy.

Key Words: villager; autonomy; autonomous community; unit of villager autonomy; natural village